



曝光

“北有魔窟马三家，南有黑窝沙洋所”

湖北省沙洋劳改农场是中国大陆最黑暗、最邪恶和最恐怖的地区之一，在绵延几百里的地方集中了十几所监狱和恶名昭彰的沙洋劳教所。历史上曾关押过国民党战犯和文革中被迫害的老干部，“六·四”落难的学生也曾被囚禁于此，如今这里又成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目前全省被非法判刑和劳教的男法轮功学员分别集中关押在范家台监狱和沙洋劳教所（武汉市被非法劳教的男女学员则集中关押在何湾劳教所）。**沙洋劳教所通信地址：湖北钟祥市沙洋七里湖，邮编：434500。**

起初，沙洋劳教所从入教队到另外八个大队，每个大队都非法关押着法轮功学员。二零零零年六月以后，根据中共邪恶“六一零”的指示，为了便于集中统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全国所有劳教所都改变了以往分散关押的方式，湖北省就选中了全省规模最大、劳教警察最凶残、劳动条件最艰苦、地理环境最恶劣的沙洋劳教所。从此全省各地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都陆续的被转移到这里，集中关押在三大队（男队）和二大队（女队）。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劳教所又成立了“严管队”，专门针对长期不妥协的法轮功学员以加大“转化”力度。与此同时，由于全省各地被非法劳教的女法轮功学员人数太多，劳教所又新成立了一个女子大队——九大队，直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将部份劳教警察和全部女法轮功学员转移到新建的湖北省女子劳教所。

沙洋劳教所除了继续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学员“名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恐怖灭绝政策之外，还将其自身半个多世纪以来积累的大量整人的邪恶经验和极端残忍手段，也全都运用在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教育转化过程之中。因而与全国迫害法轮功最邪恶的辽宁马三家劳教所齐名，成为全国“教育转化”的一面邪恶旗帜，俗称“北有魔窟马三家，南有黑窝沙洋所”。

为了强迫“转化”法轮功学员，沙洋劳教所一方面通过绩效考核、晋职、奖金等各种名利的诱惑，迫使劳教干警为了眼前的利益拼命出卖自己的良知；另一方面又通过立功、减刑等方式，纵容、唆使那些本来就满身恶习，丧失人性的吸毒犯作为“包夹”，更加有恃无恐，胆大妄为地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无所不用其极。因此，有人将他们比作一群“披着人皮的豺与狼”。

例如：一名武汉学员刚进“谈话室”就被邪恶的“包夹”将四肢分开捆绑在相对的两排床上，整个人横躺在监号走道中间不能动弹，另一个吸毒犯便用肮脏的牙刷刷该女学员的下身，致使其生殖器感染发炎；一位刚刚被非法抓来的五、六十岁的老太太，被恶警指使吸毒犯踢伤下身，整个下身肿的象个篮球，不能行走，不能站立，大小便困难，卧床近半个多月；一位十八、九岁小姑娘的双手、双

腿被毒打变形；一位二十来岁的十堰女学员被恶人扒光衣服铐在死人床上几日几夜，致使其精神失常……

每一个法轮功学员在经过上述“入所教育”之后，接下来就是被逼写所谓的“保证书”。不签字的学员就惨遭毒打、电击，即使是被电昏死过去，也要拖去按手印。一旦与邪恶签了所谓的“保证书”，如果声明作废，就会遭到更加严厉的迫害。有不少坚定的女法轮功学员因不肯放弃修炼，反复多次遭受恶警的摧残和蹂躏，往往持续折磨长达六小时以上，甚至十多个小时，常常是旧伤未愈又添新伤。

一次，因法轮功学员撕毁了诋毁大法的漫画，沙洋劳教所九大队二分队队长孙弘便通知场部政委周某，气势汹汹的带着一批男恶警在深夜将十二位学员拖进办公室，反铐双手，用高压电警棍，专电学员大腿内侧，一阵阵电击声和凄厉的惨叫声在劳教所的夜空交相回荡，令人心惊胆颤，毛骨悚然。办公室外则安排狱医刘秋红拿着听诊器，随时准备处理被电昏死过去的学员。

还有一次，恶警用“背宝剑”的酷刑将一名女学员双手反铐，然后蹬掉她的鞋子，命令她跪在地上，年轻力壮、五大三粗的男恶警踩着她的脚跟，用电棍击打她的腰部、双手和双脚，长达数小时，直到恶警自己打累了住手；有位咸宁女学员，被恶警电击十来个小时，后背被电击烧伤面积有两本书那么大，身上其他地方也被电焦烧糊，密密麻麻的到处是伤痕，为了阻止恶人继续行凶，该学员在其生理承受能力达到极限时，不得不被迫用头去撞铁门；有位麻城学员因为不堪忍受这种生不如死的痛苦折磨，被逼从两层高的床铺上摔下，结果摔断了腰脊椎骨，劳教所不但不承担责任，反而还拒绝她家人保外就医的正当要求。

还有那超强度、超时间的奴工生产，如：刷花生、拔棉花等；还有性迫害、酷刑迫害致死、精神失常……

这就是中共自己说“劳教所是教育人、挽救人的特殊学校”，并美其名曰：“中国的劳动教养工作，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立足于教育，着眼于挽救。并要求劳教工作干警对劳教人员做到‘三像’：即像老师对待学生、像父母对待子女、像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完全是欺骗人的谎言。◇



昔日高考“状元”，今朝遭酷刑迫害

【明慧网】我曾是湖北省高考“状元”，后在某市高中当教师。受到湖北沙洋劳教所野蛮的身心迫害。

九大队，这儿是专门迫害女法轮功学员的一个黑窝。恶警企图逼迫我放弃修炼，在软硬兼施，指使一伙“犹大”一轮又一轮的对我灌输毒素无效的情况下，四月十九日恶警又用车把我转移到一秘密地点，一下车，几个打手便将我拖进屋，关上门，又是用几根电棍电击我，又是对我吊铐（吊铐是将人左、右手各戴一副平铐，然后反背过去，再加一副铐子，把两副手铐合在一起，再将我吊在窗户上，只能脚尖朝地，如图），其间还有几



个彪形大汉用手掌左右开弓打我的脸，霹雳叭啦，当时就将我的脸打变了形，肿的像黑面包。

大约下午四点又用车将我拖进女子“严管队”，女狱警令“包夹”脱光我的衣服搜查，然后将我编入“严管班”，日夜由“包夹”看管。白天强逼看污蔑大法录像，听诋毁大法文章，背所谓的“三十条”，后来又增至“五十五条”，唱邪党歌曲，喊邪恶口号，走军训，超负荷劳动。这些内容劳教所天天派专人强行要求人人过关，否则酷刑加身，任意给已到期的坚定法轮功学员加期。晚上逼我们看电视，不准法轮功学员相互接触，甚至严格限制上厕所、洗碗时间，不准我们炼功、背经文。恶人们天天商量着如何整法轮功的办法，稍有不慎，轻则拳脚相加，重则手铐、警棍和警鞭伺候。

六月十五日，我再次被场部抽来的男恶警龚某某（警号4259037）吊铐在窗上，用电棍电我，将我脸部电伤，嘴电出血，肿的老高。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严管队”长期不

让法轮功学员睡觉，通常在晚上十二点以后才让上床，有时是整夜折磨学员。八月中旬，几名学员因不背邪规“五十五条”，被“关小号”，早上五点起床，一直蹲到凌晨一点，她们的腿都被蹲跛了，恶警又乘机以学员身体有病为名，强逼她们打毒针、喝毒药。……

二零零三年二月中旬，我再次被市邪恶“六一零”非法劳教。一进沙洋七里湖医院，医生便强行给我打毒针，当天把我投到二大队，将我交给特意抽来整法轮功学员最有经验、最心狠手辣的“包夹”，九天九夜没让我合眼皮，挖空心思，绞尽脑汁，想尽一切邪恶的办法来折磨我。“包夹”们三五成群的来骂师父、骂我；强迫我蹲马步、“挖墙”（一种酷刑），“挖墙”时，它们还在我背上放一盒凉水，或直接往我身上泼冷水；有时干脆叫来别的吸毒者一起将我五花大绑，吊在高低床中间，将我打的口流鲜血、遍体鳞伤；还一直十多天不让我洗澡、洗衣服，上厕所也受限制；

“犹大”伙同“包夹”还卑鄙无耻的把谤师谤法的标语写在牌子上，强逼我挂在脖子上；在我脸上、身上、床上以及罚蹲的地方全部写上辱骂大法的话，一旦我抵抗，撕毁牌子、擦掉字迹，它们便更加疯狂的加重迫害，将我上“大挂”（酷刑之一，如图）。



第一套“转化”方案失败了，它们又开始对我实施第二套“转化”方案。让我每天早上五点多钟起床，一直干活到晚上十二点，中午和下午两顿饭都在车间里吃；我时时刻刻都处在“包夹”的严密的监视之下，除了干活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完不成劳动任务，他们就在别人收工后，单独



把我关在值班室接着做，做完不让睡觉，一般凌晨四点后，才允许我去睡；有时干脆一整夜不让我睡觉。就这样，我被折磨的疲惫不堪，连走路都睁不开眼，有几次夜里罚站失去知觉，就连站着倒在地上都不知道，有时倒在地上就直接睡着了。

在我临近走出魔窟前的一段日子，劳教所为了迫使“转化”，又加紧对我施暴。“包夹”不让我洗澡，洗衣服，动不动就抓我头发（我的头发被大量的抓落，以至于我后来变成了秃顶），踢我阴部，把我按倒在地上乱踢乱打，并将我单独关在一间四壁挂满了栽赃诬陷法轮功的宣传画的小黑屋里，又故伎重演，继续对我罚站、罚蹲、不允许睡觉等，还威胁要给我加期半年。还有其它的迫害手段。

这就是中共标榜的“人权最好时期”。
曝光参与迫害的部份恶人：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

司法部副部长：陈训秋 张苏军 郝赤勇

劳教局局长：王进义 副局长：刘卫民

省610领导小组组长：杨松

省610办公室主任：姚中凯

省司法厅厅长：汪道胜

省劳教局第一政委：刘治安

省劳教局局长：李国庆

省劳教局政委：王邦柱

省沙洋劳教所党委书记、所长：袁启贵

省沙洋劳教所610办公室主任：方华坤

省沙洋劳教所教育科科长：余帮清

原省沙洋劳教所政委：张幸福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队长：杨敏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教导员：龚珊秀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副队长：欧阳代霞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副大队长：程瑜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二分队副队长陈吕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三分队队长蔡正英

沙洋劳教所原九大队中队长：饶涯针。

改变人生从放弃害人开始

各位警官、检察官、法官：

你们好！

无论现实怎样，人们的心目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依旧最直接地代表了正义和公平。你们是“执法者”，国家暴力就在你的手中，生杀予夺大权就在你们的手里。正因为如此，各种力量都紧盯着你们。所以大家口口声声也在说“肩负神圣职责”。

我们不太懂法律。但是一个常识是，法律所制裁的是对他人和社会有破坏性的行为。因为思想和信仰而对人定罪是典型的法西斯行为。更何况法轮功这种思想和信仰本来是叫人严格要求自己，看淡名利，做一个完全的好人。就算其中有常人不理解的内容，也绝不至于被拘留和劳教，乃至定罪判刑。

大家扪心自问，抓捕法轮功学员的时候，有什么法律依据？有什么法律依据？有多少证据可以服人？起诉书的指控有多少是客观真实，能相互关联而经得起推敲，可以互相印证？庭审的时候，证据、证人、证物有多少？就算有一点，哪一件是可靠的？劳教所的管理人员，可以对劳教人员随意侮辱，动辄毒打，滥施酷刑，一个公民的基本人权到底在哪里？

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对于还炼不炼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只要说一个“炼”字，就有可能被政府人员抓起来。这岂不是典型的“因言获罪”？公民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又在哪里？写写信、发发材料和推广光盘——其中没有任何破坏社会秩序的内容——就成了“犯罪证据”。按照这个逻辑，所有的广告公司都是在谋财害命。更有对法轮功学员秘密判刑，不准雇请律师，甚至利用各种手段“转化一批、软化一批、火化一批”的“执法行动”，惨不忍闻。看看那些在你们眼皮底下被百般折磨的血肉之躯，去问问大跃进、文革的历史，我想大家不难明白究竟什么是邪恶。

或许你们觉得“上面的压力太大”，或者看中了这是一个维持生计或者仕途升迁的本钱。殊不知人有旦夕祸福，天有不测风云，世间局势瞬息万变，谁能保证你有一天不会成为替罪羊？官场之中，从座上客到阶下囚，不也是眨眼之间的事吗？国家首脑、军队统帅尚且如此，何况我等？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不可能逃脱惩罚。或许惩罚你的恰好就是利用你的。即使在今天，你没有被冷落，没有被呵斥，没有被侮辱吗？面对被残酷折磨到奄奄一息仍然不肯放弃信仰的人们，你们不觉得震撼？

古今中外，真诚的信仰都会流传下去。权贵发疯也奈何不了他，暴力发狂也摧毁不了他。以“法律”的名义拘捕、起诉和迫害善良的同胞，比直接烧杀抢掠和偷盗贪污还恶劣千万倍。无论是世俗社会的正义，还是博大精深的佛法，都会对这种迫害一追到底。

任何势力都不能欺瞒历史，每个人也不可能欺骗自己的良心。夜深人静的时候，你肯定有过惭愧，有过不

安，有过同情，有过犹豫。这些良心的因素可能很微弱，很纤细，很快被贪婪、狡诈和凶暴吞噬。但是，她们的力量恰好是永恒的、神奇的。

不要否认你的惭愧，不要漠视你的不安，不要深藏你的同情，不要忽略你的犹豫！她们恰好是救赎你的力量，就在你的内心深处，我的兄弟姐妹！像火苗一样呵护她们，她们会照亮你真正的前程；像泉眼一样珍惜她们，她们会带给你生命的保障！

十二年了！修炼法轮功的人不仅没有减少，还在日益增加。从城市到乡村，从工厂到军队，从老人到孩子，都是善良、正直、有才能、有追求的人，他们遍布社会各种职业和各个阶层，有很多都是社会的精英，也有很多是与你们有着同样职业的人。他们不仅遍布世界各地，也在你身边时时刻刻关注着你的一言一行。今天是未来的背景，也是未来的原因。你今天的选择，决定着你的未来。祸兮福兮，全在你的一念中。

改变人生从放弃害人开始，我的兄弟姐妹！人生的道路由你自己把握，你们有着在国家法律部门工作的身份，你们可能会面临来自上级不符合法律的要求和指使，但你自己在工作中却应该秉持法律和良知，在善与恶之间其实你可以有明确的选择，保护正义和善良其实也是在选择自己以及家人的幸福和未来，而随同恶势力作恶的，最终只能是恶势力的替罪羊。今天如果你们在压力下软弱，或者为了一己私利而枉法行事，那明天你们可能会因为枉法行事而面临追究和审判，所以千万不要助恶为虐。不要担心保护善良会影响你的工作，影响你的前途，因为你背后有亿万的人民支持，善恶是一定有报的。◇

《公务员法》：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将来都是中共的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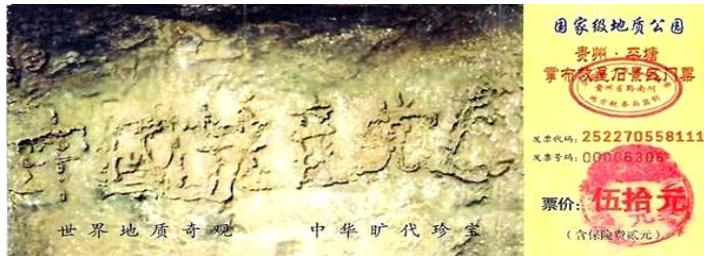
共产党的本质，其实就是一个为害人类的世界上最大的邪教。

共产党虽然不称自己是一个宗教，但是它具备了宗教色彩。其成立之初，就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天地间的绝对真理。奉马克思为精神上帝，以所谓共产主义的“人间天堂”来诱惑党徒为之奋斗终身。中共的宗教色彩如下：

宗教的基本形式 中共的形式：

- 1 教堂，讲坛 —— 各级党委，讲堂从党的会议到整个党控制的媒体
- 2 教义 ———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氏“三个代表”，党章
- 3 入教仪式 —— 宣誓，永远忠于共产党
- 4 信仰专一 —— 只信共产党
- 5 教士 ——— 党委书记等各级党务人员
- 6 神的崇拜 —— 诋毁一切神，再自立为不称神的神
- 7 死称为“升天、下地狱” —— 死称为“去见马克思”
- 8 经书 ——— 领袖们的理论著作
- 9 布道 ——— 大会小会，领导讲话
- 10 念经、盘道 —— 政治学习，党员的组织生活会
- 11 圣歌 ——— 歌颂党的歌曲
- 12 捐献 ——— 收敛党费，硬拨预算（人民血汗）
- 13 惩戒 ——— 党纪，从“双规”、“清除出党”，直至害死、株连

(——摘自《九评共产党》)



上图为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一块巨石，石面上有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经三路专家前往考察，这块巨石距今已有2亿7千万年，500年前从高崖上落下来，断成两块，字在右边那块巨石上，清晰可辨。经鉴定，这些字都是天然形成的，没有任何人为加工的痕迹。当时国内一百多家媒体包括新华社、中央台都有过报道与专题，网上也能搜索到相关照片，当然，它们都不敢提最后那个字，但从照片上可以看出来。亿年巨石崩裂，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这是偶然的吗？这是天意：天真要灭中共了。请民众顺应天意，三退自救。◇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弘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从1992年到1999年，中国大陆近一亿人修炼此功法，社会影响非常好。目前，法轮大法已经跨越国界、种族、宗教与语言等因素的限制，广传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好评。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下左图）。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下右图）。



● 法轮功弘扬世界 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同时，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